

■ 职前教育

论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之嬗变

张亚妮^{1,2}, 王春燕¹, 黄金玲¹

(1.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 陕西西安 710100; 2.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2)

摘要:我国学前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历史的基本走向是:清末民初时期的幼儿园教师培养制度初建,建国初期学习苏联幼儿园教师培养经验,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幼儿园教师培养基本要求,21世纪初期肯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地位,2010年以来幼儿园教师培养迈向标准化。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培养的规格取向由只重保育到保教结合,由保姆到专业教师,由重理论学习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前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从萌芽、形成走向逐渐清晰和成熟。审视和梳理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历史演变,总结其发展趋势,旨在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构建在培养规格科学定位指导下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

关键词: 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格

中图分类号: G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11-0130-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11.030

The Evolut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alents Cultivation Standards in Our Country

ZHANG Ya-ni^{1,2}, WANG Chun-yan¹, HUANG Jin-ling¹

(1. Shaanxi Xueqian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00, China;

2. School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alents cultivation standards in our country undergoes 5 stages.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raining system of preschool teachers was first established. After the found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 tend to learn from Soviet Union's experience in kindergarten teachers training. At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basic requirements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training was put forth.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the professional status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was confirmed. Since 2010, the training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gradually became standardize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training of preschool teacher changes from only focusing on childcare to focusing on both childcare and child education, from the training of child nurse to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 teacher, and from theory-oriented education to theory and practice-oriented education. Review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alents cultivation standards in our country and summarizing the trends of it, the paper displays a perspective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talents cultivation standards at present, and match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with scientific orientation cultivation standards.

Key words: kindergarten teacher;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cultivation standards

收稿日期: 2016-07-01; **修回日期:** 2016-08-28

基金项目: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基金项目(15JG006Z)

作者简介: 张亚妮,女,陕西西安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副教授,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王春燕,女,山东潍坊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助教;黄金玲,女,河南周口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副教授。

规格指规定的标准、要求或条件。人才培养规格是学校对所培养的人才质量规定的规定,即受教育者应达到的综合素质。^[1]人才培养规格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指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机构对其所培养的专业人才质量规定的规定,它是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依据、出发点和最终归宿。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催生了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型发展,这就要求高校重新定位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于2012年印发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都提出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育部2011年颁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课程目标框架回答了我们要培养什么样的职前教师、要通过何种方式来培养等专业立场问题,并将育人为本、实践取向和终身学习的课程理念贯彻其中。”^[2]对幼儿园教师职前培养规格从教育信念与责任、教育知识与能力教育实践与体验等3个方面提出了标准与要求。2012年颁布《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提出了基本要求,明确指出:“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3]^[15]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要重新审视和梳理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历史演变,总结其发展特点,帮助我们把握历史趋势,为适应社会对学前教育质量的要求,准确调整当前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提供参考。

笔者发现,已有期刊文献聚焦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方面的研究极少,仅有的一些研究也大都将重点放在了培养规格现状和存在问题的探讨上,鲜有聚焦在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历史演变方面的研究。在相关专著中,关于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表述也大都分散在各章节中,没有专门对其进行集中梳理的部分。因此,笔者将这些零散的部分集中起来进行梳理和分析,以期对学前教育人才培养研究有所裨益。纵观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最早可追溯到1903年湖北

幼稚园附属女子学堂,迄今为止,已经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一百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大致经过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萌芽(1903年—1921年)

1903年9月,时任湖北巡抚端方在武昌阅马场创办我国第一所学前社会教育机构:湖北幼稚园。为了使幼稚园教育得到推广和发展,湖北幼稚园附属女子学堂应运而生,招收15岁至35岁的女子六七十人专门学习幼儿师范课程。^[4]^[79]此为我国第一所国人自办的幼稚师范学堂,标志着我国学前师范教育开始萌芽。

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蒙养院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最早的学前教育机构。蒙养院的老师称“保姆”,保姆由乳媪、节妇与谋生之贫妇等训练而成。训练保姆的方法是在育婴堂和敬节堂中,选择一个识字的妇女当教员,若堂内无识字的人,则请一位识字的老妇人入堂任教,教材用“官编女教科书”和家庭教育等书籍。^[5]^[60]当时教材充斥封建礼教内容,选择未经专业训练的乳媪与节妇当保姆是无正规师资的应急之策。

1905年清翰林院编修学部侍郎严修在天津严氏女塾的基础上创办严氏蒙养院保姆讲习所,开设保育法、音乐、弹琴、体操、游戏和手工等课程,培养蒙养院师资。1907年吴朱哲在上海创办保姆传习所,出版了《保姆传习所讲义初集》,这是我国最早出版的学前教育教育教科书之一。1907年,我国清末第一个女子师范教育法规《女子师范学堂章程》颁布,标志着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被正式纳入师范教育。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4年。培养目标为“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并讲习保育幼儿方法,期于裨补家计,有益家庭教育。”^[4]^[79]此时对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和考察并没有具体、可操作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仍然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

1912年—1913年,教育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形成了一个全面完整的学制系统,称为壬子癸丑学制。根据这个体制,将学前教育机构命名为“蒙养园”。“蒙养园保育幼儿者为保姆,保姆须有国民学校正教员或助教之资格,或经检定合格者充

之。”^{[5]73}1912年英国牧师夫人韦爱利在福建厦门创办怀德幼稚师范学校。1916年秋,成立浙江杭州私立弘道女学幼师科。1917年,成立苏州教会景海女学幼稚师范科。这三所学校均为教会学校。

综观这一时期,虽然清政府和国民政府教育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慢慢发展起我国自己的学前教师教育机构,也为解决“有生无师”的局面而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总体来说,这个时期我国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尚处于萌芽期,未形成清晰的培养目标、规格与要求。

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初现(1922年—1951年)

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将蒙养园改称为幼稚园,规定招收6岁以下的儿童,并将它正式列入学制系统。学制中也作了师范学校和女子师范学校可附设幼稚师范科的规定。幼师修业年限有两年、三年两种,课程有公民、国文、算学、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幼稚园教材及教学法、保育法。南京国民政府在1932年颁布的《师范教育法》和1933年由教育部颁布的《师范学校规程》中,又对附设幼稚师范科做了若干具体规定,包括修业年限、生源、教学科目、入学、毕业等一系列办法。

1927年陈嘉庚创办集美幼稚师范学校,学制四年,前两年为预科,后两年为本科。虽然该校没有明确提及“培养规格”一词,但从该校学生的信条中可见一斑:有专业的精神、德业的修养、革命的思想、强健的身体、研究的兴趣、科学的头脑、丰富的知识、教育的学识、教学的技能、公正的态度、和悦的仪容、慈爱的心肠、孩子的天真,还要以身作则。^{[5]387}

1943年,国立江西幼稚师范学校增设专修科,专修科于1946年迁上海独立设校。其培养目标为:(1)培养学生能和谐的生活,有创造的朝气;(2)培养学生有办理幼儿教育阶段各部门的能力;(3)培养学生有办理幼稚师范的能力;(4)培养学生能任幼稚师范专业科目及普通师范教育科目的能力。其课程既注重专业修养,又注重人生活活动,并将教学与研究相结合,开展关于幼儿生理的发育、心理的发展、营养、健康和幼儿园的设施教导、行政组织、玩具设备、师资培养及父母与兄弟教育等项目的研究。^{[5]388}

在这一阶段,幼稚园被纳入学制系统,幼儿园教

师的培养也有了正规的机构。虽然在史料中仍然无法查找到对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格的明确表述,但从各学校的培养目标、学生信条等方面可以看出其培养规格,这些培养规格基本上集中在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技能、身心等方面。

三、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形成(1952年—1999年)

这一时期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规格在相关文件中被明确表述出来,且随着各层级学前教育专业的开设,培养规格也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

(一)建国初期:全面学习苏联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经验

建国之初,我国的教育事业发展与变革从“师法欧美”转向“以苏为师”。1952年7月,《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颁布,规定了“培养幼儿教师的师资”是师范学校的任务之一,培养幼儿园师资的师范学校称为幼儿师范学校,从此,幼儿园师资培养工作有了法规保证。《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明确要求经师范学校培养的师资应“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初步基础”,及“中等文化水平和教育专业的知识、技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5]139}1952年7月教育部颁发试行的《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中进一步指出,教育系要分设学前教育专业,培养中等幼儿师范学校的教师。各地独立设置幼儿师范学校,或在师范学校内附设幼儿师范科对幼师进行培养,修业年限为3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有语文及语言教学法、数学及计算教学法、物理、化学、达尔文理论基础、地理、历史、政治、幼儿心理、幼儿教育、幼儿卫生及生活管理、认识环境教学法、体育及教学法、音乐及教学法、美工及教学法、参观实习等,所有科目均为必修。1956年2月20日,教育部颁发《师范学院教育系幼儿教育专业暂行教学计划》规定学前教育专业所学课程包括基础文化课程、专业课程、选修课、教育实习等内容。高师教育学前专业教育理论课程由心理学类、教育学类、教育史类、幼儿卫生学等四类课程构成。

(二)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基本要求

1978年10月,教育部颁发《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要求“认真办好现有师范学院(师范

大学)”,“努力办好中等师范学校”。1979年11月,教育部颁发《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规定,“幼教工作者应热爱幼教事业,努力完成幼儿园的工作任务”,对教养员和保育员提出了具体的基本要求。1980年8月22日,教育部颁发《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意见(试行草案)》将“积极办好幼儿师范教育”作为一个单独部分加以阐述,各地师范大学及师范学院纷纷增设学前教育专业。1983年9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指出要有计划地对未经系统专业训练的幼儿教师进行培训。1984年起,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师范专业开始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从幼儿师范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6]1985年5月6日,教育部公布《幼儿师范学校计划》增加了教育课程和教育实习时间,强调教育理论与实际相结合。1994年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始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这意味着我国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达到了新的高度。1995年1月27日,国家教委发布《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提出了幼儿师范学校的培养目标与规格。其中具体的培养规格包括思想品德、知识、技能及基本能力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7]详细规定参见《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

1996年发布的《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重视发展幼儿师范教育。1996年正式施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出:“幼儿园工作人员应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爱护幼儿,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品德良好,为人师表,忠于职守,身体健康。”同时还规定“幼儿园园长、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程度,或者经过教育行政部门合格考试。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建国后至“九五”期间,我国师范学校执行三级师范培养模式。即中等师范教育、高等师范专科教育和高等师范本科教育三个层次。中师生进入小学任教,大专生进入初中任教,本科生担任高中教师。与小学教师同一层次的幼儿教师由幼儿师范学校专门培养,幼儿师范学校教育学科的教

师、幼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幼教研人员则由高等师范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负责培养。1996年颁布《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在三级师范教育体系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师范本科,按照实际需要发展师范专科,并且要调整和加强中等师范教育。这一时期,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已经有所认识,提出了学前教育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阶段,发展学前教育的关键在师资,认识到当时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存在脱离幼儿园实践,学生知识结构单一,抽象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和教育幼儿的能力较弱,难以适应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等现实问题,对幼儿师范学校学生的培养规格与素质提出要求,开启了深化学前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之路。

四、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成熟发展(2000年至今)

(一)21世纪初期:肯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地位

2001年,《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对师范教育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实现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2001年教育部颁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规定幼儿园教师是对幼儿一生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专业人员,充分肯定了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地位。2005年,教育部下发《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本地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科学合理地确定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层次、培养规模和实施途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培养质量。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重视学前教育”。

(二)2010年以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化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2011年10月我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颁布,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幼儿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2012年2月颁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是我国关于幼儿教师专业要求的第一份政策文本。《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对幼儿教师的基本素养和要求进行了细致、专业的

梳理和规范,详细规定参见《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3]152-155}《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合格教师的专业基本要求,是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中对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提出62条具体要求,高师院校需要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的要求明确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格,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纵观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历史演变可见,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经历了一个从“拿来主义”到“借鉴他国基础上的自主探索”的嬗变过程。清末民初时期的幼儿教师培养制度初建,“壬寅癸卯学制”时期,政府连续四年委派官员赴日购买并翻译章令校则,是典型的“拿来”主义。从“壬子癸丑学制”开始,政府开始审视当时社会对幼儿教师职业的真正需求。20世纪20至30年代是中国现代教育迅速发展的时期,新教育思潮风起云涌,学前教育领域亦乘风破浪,针对民国前期外国教育思潮的倾门而入,幼教界一味的模仿抄袭,迷失自我,罹患“外国病”等顽症,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学前教育师资体系,幼儿教师培养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技能、身心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建国初期学习苏联幼儿教师培养经验,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幼儿教师培养的基本要求,21世纪初期肯定幼儿教师专业地位,2010年以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迈向标准化。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以从外引入、模仿学习他国经验为起点,不断调整、修订使之适应我国国情,在向外国学习的基础上自主探索既符合我国社会现实发展需求又顺应国际幼儿园教师教育趋势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从全盘照搬日本、欧美、前苏联等国到基于本国实际情况有机借鉴,从无序、混乱到有序、清晰逐渐迈向了培养规格科学化、现代化与标准化。回顾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发展与演变,各个时期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制定背景纷繁复杂,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变化与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文

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当时社会对幼儿教育师资培养的“质”与“量”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学前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发展顺序是:从萌芽、初现、形成走向逐渐清晰、成熟和标准化。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取向由只重保育到保教结合,由保姆到专业教师,由注重保育、重视理论学习到学前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目前我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格还存在着规格层次不够明朗、特色不够鲜明的问题。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就需要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重新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形成能体现本校、本地区特色且定位清晰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当下,我们需要反思的是如何以贯彻《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为主线,从区域学前事业发展需求和学习化社会对教师专业化素质的要求出发,确定符合当下社会发展需求的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只有在科学定位的培养目标与规格指导下构建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才能使培养目标、规格与课程体系在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其应有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进鑫. 适应知识经济挑战,变革高校人才培养规格[J]. 中国高教研究,2001(3).
- [2] 崔允灏. 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框架[J]. 教育发展研究,2012(10).
- [3]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解读[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 [4]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 百年中国幼教(1903—2003)[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79.
- [5] 刘彦华. 中国学前教育史[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
- [6]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76—1990)[G].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285.
- [7]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教育重要文献汇编[G].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402—404.

[责任编辑 朱毅然]